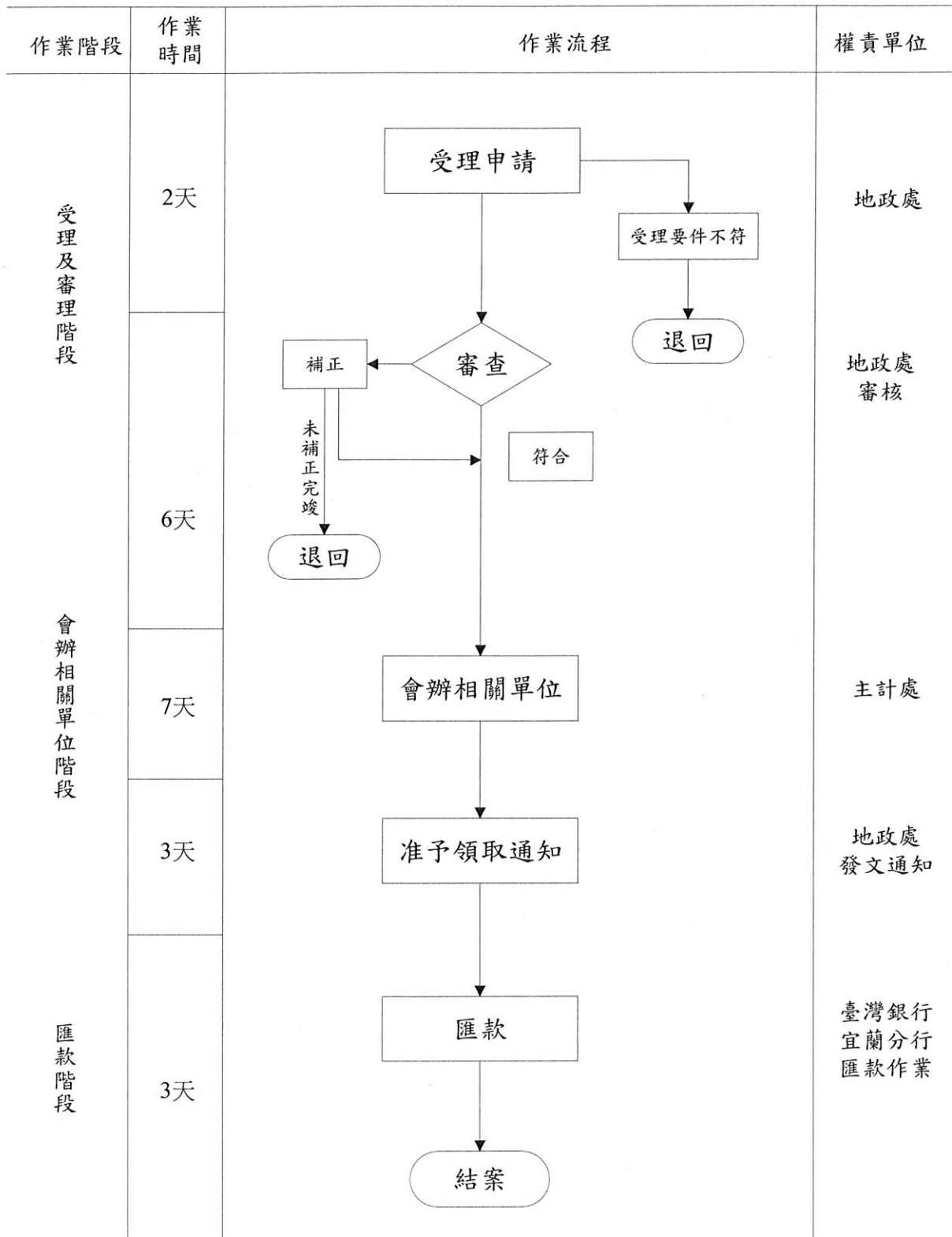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受理通信申請領取已存入保管專戶徵收補償費流程圖



◎本流程圖作業時間供各權責單位參考，可視個案依辦理情形調整。

宜蘭縣政府受理通信申請領取已存入保管專戶徵收補償費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說明	作業時間
一、申請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對象：應受補償人本人（限自然人且無繼承、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 2. 申請限制：補償費金額在1萬元以下，應受補償人於國內金融機構設有帳戶並同時申請電匯領款者。 <p>(二)應附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信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1份（表1）。 2. 申請委託撥款書1份（表2）。 3. 應受補償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須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蓋印章）；如身分證之戶籍地址已與土地登記資料之地址不同者應另檢附原登記地址之戶籍謄本1份。 4. 應受補償人國內金融機構有效之存摺影本2份（須能清楚辨識分行名及帳號，並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蓋印章）。 5. 土地徵收者需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如權狀遺失應檢附切結書（表3）。 	2天
二、申請書件之退回	倘申請資格不符者予以退回。	
三、審查	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審查相關文件及領取補償費金額。	
四、補正	經審查文件如有缺漏，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完畢後續行辦理。	6天
五、補正之退回	逾期未補正或未能依相關規定補正，退回其申請資料。	
六、會辦相關單位	<p>(一)申請人所附應繳證明文件經審核無誤者，案件會辦主計處逐級呈核二層核辦。</p> <p>(二)國庫存款收款書蓋妥本府相關單位印鑑。</p>	7天
七、准予領取通知	由本府地政處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併同公文送臺灣銀行宜蘭分行辦理匯款事宜；副本一併通知申請人。	3天
八、匯款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核算應領金額及其利息並扣除利息所得稅及匯款手續費後，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3天
九、結案	完成匯款後結案。	